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4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4年5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蒋建华、施永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卫星、张红英、毛卫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张旭先生、张少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上述独立董事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成都农商银行新津兴义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详见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总额度（敞口）42,800万元整以内(含)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为综合授信金额的150%，即人民币64,2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五年。

《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详见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2014年6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2014年6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细内容见2014年6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详细内容见2014年6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详细内容见2014年6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6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8）。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6月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郭明明：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第九、十届人大代表、杭州市工商联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明星企业家、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等荣誉称号，多次被评为杭州市、萧山区劳动模范。现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明明先生持有本公司6.74%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56.4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徐春祥：男，中国国籍，1962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钢结构协会副会长。荣获“全国钢结构工程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经理”，“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十佳总经理”，“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建筑钢结构工程优秀项目经理”，中国“钢结构杰出人才奖”等多项荣誉。现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总经理，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春祥先生持有本公司2.4%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5.72%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周观根：男，中国国籍，1967年4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钢结构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副会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钢结构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建设厅第二届科技委钢结构及产业化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结构与地基专家委员会委员；《空间结构》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钢结构》杂志编委会委员；浙江树人大学城建学院聘为“特聘教授”；广州大学硕士生导师。

荣获中国“钢结构杰出人才奖”、“十一·五”期间浙江省钢结构杰出贡献人才奖；入选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杭州市劳动模范；被授予杭州市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被评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三十周年突出贡献者。现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总工程师、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观根先生持有本公司2.4%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5.72%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何月珍：女，中国国籍， 1964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1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月珍女士持有本公司1.21%的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2%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施永夫：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在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现场安装管理工作、焊接车间主任、生产品安装管理、生产科长，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制管部经理。现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网架制造中心总经理。

施永夫先生持有本公司0.27%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蒋建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3月起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2年9月起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蒋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卫星：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副院长、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中国金融工程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经济学、金融工程等。

吴卫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红英：女，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国际审计业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张红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毛卫民：男，中国国籍，1967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教授。曾任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教师、海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师、贵州贵航股份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卫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4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5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丁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和股东提名，本次监事会提名郭丁鑫先生、徐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4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丁鑫：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6年7月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院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起任重钢加工分公司经理，制造部经理。2010年5月起任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制造总监、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丁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燕：女，中国国籍，197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办公室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徐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成都农商银行新津兴义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保证担保范围：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后二年。

该笔贷款发放后将置换原招商银行的贷款，完成置换后从招商银行退回原抵押物（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工业土地及地面建筑）于2014年11月之前办妥全部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将上述抵押物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新津兴义支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郭汉钧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成都东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181.03 万元，总负债36,424.75 万元，净资产12,756.27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05.69 万元，营业利润139.19万元，净利润62.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成都东南在债权人成都农商银行新津兴义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 《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128,4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599.1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05%，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膜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总额度（敞口）42,800万元整以内(含)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40,000万元为固定资产贷款，2,800万元为信用证。公司同意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总额度42,800万元整以内(含)的综合授信业务。

在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中，公司同意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以自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214548平方米土地抵押，土地证编号：杭萧国用2013第3700017号。

同时，我公司同意为以上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为综合授信金额的150%，即人民币64,2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五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968.25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临江新城农二场

法定代表人：徐齐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东南膜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4,022.97万元，总负债58,228.44万元，净资产45,794.5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6万元，营业利润-892.97万元，净利润-891.6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金额：64,200万元

5、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南膜材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东南膜材在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 《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128,4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599.1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05%，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郭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徐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周观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何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施永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吴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毛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郭丁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徐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其中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卫星、张红英、毛卫民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6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19日上午9 :00—11: 00，下午14 :00—17: 00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3）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附件一：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郭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徐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周观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何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施永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注：审议议案1.1.1至1.1.6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吴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毛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审议议案1.2.1至1.2.3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郭丁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徐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注：审议议案2.1至2.2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4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4-042）。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4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电脑大厦5楼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协议的议案

1、与长海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2、与长城信安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3、与开发光磁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4、与京裕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5、与熊猫家电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6、与中国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7、与长信金融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8、与湘计华湘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9、与十一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10、与长城软件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11、与长城网际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12、与长城开发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说明：以上议案已经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19号《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至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5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协议的议案			
1、与长海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与长城信安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与开发光磁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与京裕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与熊猫家电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与中国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与长信金融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与湘计华湘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与十一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与长城软件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与长城网际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与长城开发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指引》"）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汽集团"）将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承诺事项及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2007年12月17日公告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就相关土地和房屋出具的承诺为：截至2007年8月17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合营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手续的土地14幅；使用的划拨性质用地或者未履行用地报备手续的土地16幅。自有房屋中，已办理报建手续并投入使用，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106幢；已经竣工验收，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95幢。公司承诺将尽商业上的最大努力尽快获得上述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证书。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30幅土地总面积为3,245,719.96平方米，截止2014年5月底，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合营企业已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占总面积67.8%；已被动迁(含已签署动迁协议)的土地占总面积13.6%；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占总面积4.2%；其他因市政规划或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占总面积14.4%。

上述201幢房屋总面积为840,168.38平方米，截止2014年5月底，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合营企业已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占总面积75.1%；已被动迁(含已签署动迁协议)的房屋占总面积0.8%；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占总面积19.1%；其他因市政规划或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占总面积5%。

对于已被动迁的土地房屋，上市公司已经对该等土地房屋行使了处分的权利，不需要再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对于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 公司继续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 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工作预计2017年办理完毕。

对于因市政规划或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少量土地房屋，公司将持续推进承诺的履行，根据法律法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该等少量土地房屋对公司业务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应时先生、监事会副主席薛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蒋应时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薛建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职务。

监事会对蒋应时先生、薛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向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上午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刘建德先生主持。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蒋应时先生、副主席薛建先生因到龄退休，已递交辞职申请，分别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和副主席、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推举公司监事刘建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监事会对蒋应时先生、薛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某媒体发表题为《滨化股份财报尚存疑虑，投资保险醉翁之意不在酒》的文章，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及公司参与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提出了质疑。

●公司声明：针对上述报道，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上述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

一、传闻简述

近日，某媒体刊登署名文章《滨化股份财报尚存疑虑，投资保险醉翁之意不在酒》。文章称，"对于滨化股份而言，既然其主营产品在2013年下半年出现了明显的价格上涨，而作为其主要原材料的天然气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这势必对应着滨化股份盈利能力的改善和毛利率水平的提高。然而，从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2、3、4季度的毛利率来看，分别为15.58%、15.12%和15.89%，几乎没有任何波动，与前文所述的产品价格波动似乎毫无关联，这就显得非常不正常了。这难免令人怀疑，滨化股份是否在2013年报中隐瞒了部分利润?"

文章称，"滨化股份计入利润的利息收入、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利息和相应的现金流量三组数据之间，不符合基本的会计核算逻辑，在三组数据中必然存在一组数据是有问题的"。另外，文章针对公司2013年末应收票据的大幅增加，质疑公司存在向客户方的承兑承诺，缓解客户方实际付款压力，进而在短期内增加销售的情况。

文章还称，"对于滨化股份这类重资产公司而言，自身的财产保险需求就不算少，包括厂房、机器设备，乃至化工产品生产及运输过程中的责任险、安全险等，不难想象，一旦华海财险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营之后，滨化股份必然会'肥水不流外人田'地将保险需求交付给华海财险来承保。"

文章称，"记者曾对上市公司进行了邮件采访，其证券部的相关人士也表示会回复质疑问题，然而已经过去月余，我们仍然未收到公司的任何回复。"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在知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立即查阅有关资料，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经核实，上述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本公司为此做出说明如下：

1、2014年4月16日，该媒体记者确向公司发出邮件采访。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已对该媒体记者的邮件采访进行了邮件回复。

2、从2013年7月份开始，公司主营产品之一环氧丙烷销售价格确有上涨，但作为环氧丙烷产品主要原材料丙烯的价格上涨幅度也较大；公司其他主营产品价格同期变动不大，如三氯乙烯产品价格甚至出现下滑。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在2013年下半年未出现较大变化。天然气并不是公司主营产品的直接或主要原料。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隐瞒利润的情况。

3、公司2013年末"应收利息"的239.56万元余额是项目融资暂时闲置资金短期定期产生利息，冲减在建工程对应的资本化利息，该利息在收到时没有在经营现金流中反映，此金额在投资活动现金流中核算。

4、2013年下半年，公司化工搬迁项目部分装置顺利开车投运，产品销售增加；国内环氧丙烷行业普遍采取承兑方式销售，并且使用承兑的产品结算价格通常高于现汇价格，公司4季度应收票据增加是由于产品销售增加及公司定价策略所致。

5、筹建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条件成熟情况下的决策，在未来规范运作、努力经营、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不影响公司的投保需求，不会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18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公司因发展需要决定投资1000万元， 与浙商创投等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进行股权类投资活动。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移动互联网O2O创新消费领域，包括传统消费及服务模式创新领域、新兴消费领域等。公司相信投资该合伙企业除获取投资收益外，还有益于产品销售渠道拓展。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19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在杭州投资1000万元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拟定为杭州市

3、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总额：初定为2.6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投资于移动互联网O2O创新消费领域，包括传统消费及服务模式创新领域、新兴消费领域等。

6、存续期：7年。期限届满，如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同意，则合伙存续期可延长2年。

7、普通合伙人：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将投资于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和优秀管理层团队等条件的目标公司，投资后将以促成目标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交易变现为主要的退出方式，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将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等退出方式，以获得本合伙企业资本的增值。本合伙企业将帮助相关企业提供有效的产品销售渠道。

四、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

公司致力于提升投资效益，拓展营销渠道。尽管合伙企业在项目选体、投资标准、项目决策等方面坚持较高标准，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情况，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若有公告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与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影视"）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数传媒与唐人影视经充分沟通，在理解各自战略和优势的基础上，同意进行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双赢目标。

2、在资本层面，双方同意在其进行原创影视内容等综合应用体系的布局和并购中，另一方可同步进行资本参与，共同拓展文化传媒产业链上下游。

3、在业务层面，双方将依托各自在原创内容、用户渠道、市场影响力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在另一方推进相关业务时予以支持。

4、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以及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双方合作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 2014-02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片仔癀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簪华律师事务所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讼状，起诉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厦门晚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日报社。2014年1月17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详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4-001号公告）。

近日，我司收悉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片仔癀有关问题的意见》（闽食药监注函[2014]208号），意见中明确指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两家均为国内知名的中药生产企业，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片仔癀'及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八宝丹'均是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正式批准的药品，两者的药品通用名分别为'片仔癀'和'八宝丹'。

鉴于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部门已明确两者的药品通用名称和功能主治以及各自的知识产权，希望两家药品生产企业按照现行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在市场营销过程中，不得通过各种媒体宣传使用、隐射或通过溯源考证等形式触及对方的商标，更不得超出已批准的功能主治范围进行夸大宣传。

希望两家企业本着客观、诚信的原则，尊重各自的知识产权，友好相处，和谐竞争，保护好各自的品牌，共同推动福建省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六月三日